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⁶⁷旨在达成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⁶⁸选举等民主方式⁶⁹或成立代议制政府。⁷⁰曾有

⁶⁷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呼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认真谈判。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6)中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2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在随后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5)中表示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安理会在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

⁶⁸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迫切需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8/26)中要求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⁶⁹ 举例来说，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31)中重申要求就最终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⁷⁰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从而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几次，安理会曾建议秘书长应采取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努力，或者邻国政府、区域领导人⁷¹或按照区域安排⁷²应采取的这方面努力，安理会的做法是表示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同这些努力合作。⁷³

一个有用的例子是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⁴该信表明了会员国的新做法如何可有助于重新阐释第六章，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上述来文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赞同一项和平协议并派遣一个和平监测小组来处理布干维尔的冲突，而《宪章》将此类决定留给安理会酌处。对此，安理会于1998年4月22日发表了主席声明，⁷⁵表示支持1996年1月《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发展的林肯协议》(《林肯协议》)。⁷⁶

⁷¹ 举例来说，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43)中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达成协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中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并在这方面促请他们促进和平进程。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3)中强调坚决支持调解努力，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

⁷²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赞赏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族对话，为索马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细节，见第七章第六部分B节)。

⁷³ 例如，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36(1996)号决议中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第1250(1999)号决议中要求塞浦路斯双方，包括双方军事当局，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岛上创造积极的气氛，为谈判铺路(关于安全理事会托付给秘书长的职能进一步细节见第六章第五部分A节)。

⁷⁴ S/1998/287。

⁷⁵ S/PRST/1998/10。

⁷⁶ S/1998/28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其特点往往是族裔和(或)宗教间暴力、中央国家权威崩溃、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威胁着整个次区域稳定的区域影响。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⁷⁷中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秩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充分尊重所有人、无论属何族裔的平等和权利。

在设定和平解决的各项参数以便使和平进程能实现目标并防止冲突复发时，安理会往往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例如，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⁷⁸另外，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的主席声明⁷⁹中呼吁冲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达成协议。此外，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再次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⁸⁰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本节的目的是概述安理会在运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本节列出了安理会载有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的决定。将系统地列举有关的决定，而不将其归于《宪章》的任何具体条款。有关事实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安理会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述及，本节按照区域和时间顺序举例说明安理会提出或认可、欢迎或支持解决条件；要求或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和

平方式解决其争端，或者提出解决程序或方式的建议。

非 洲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三项决议中强调，安哥拉政府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时间表⁸¹完成《卢萨卡议定书》⁸²规定的义务的执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⁸³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⁸⁴规定的义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中，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全面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⁸⁵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以对话解决危机，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决议中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有效，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⁸⁷此外，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寻求政治解决，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

⁷⁷ S/PRST/1998/36。

⁷⁸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⁷⁹ S/PRST/1997/43。

⁸⁰ 第1179(1998)号决议，第2段。

⁸¹ S/1998/56，附件。

⁸² S/1994/1441。

⁸³ S/22609，附件。

⁸⁴ 第112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35(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49(1998)号决议，第1段；第1157(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⁵ 第1164(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⁶ 第1195(1998)号决议，第5、6和第7段。

⁸⁷ 第120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22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68(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⁸⁸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4日的主席声明⁸⁹中，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随后若干决定中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⁹⁰该协定继续作为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可行框架。⁹¹

安理会在1997年11月14日主席声明⁹²中，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安理会欢迎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1997年10月23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⁹³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在声明中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还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

安理会在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⁹⁴中认为，《科纳克里协定》⁹⁵和《阿比让协定》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还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与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⁹⁶中强调，必须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在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⁹⁷中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性。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其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安理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在洛美会谈期间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在实地予以充分遵守，并本着诚意积极努力达成停火协定。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进程的敌对或侵略性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欢迎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并呼吁双方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⁹⁸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2月18日的主席声明⁹⁹中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¹⁰⁰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⁰¹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此外，安理会还强调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努力以根据《班吉协定》和平而民主地解决悬而未决的有争议问题至关重要。它强调，“属于总统的一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利比里亚局势

在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定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协议后，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与和平进程合作。¹⁰²

⁸⁸ 第1202(1998)号决议，第3和第8段。

⁸⁹ S/PRST/1996/46。

⁹⁰ S/1996/1034，附件。

⁹¹ S/PRST/1997/29、S/PRST/1997/36和S/PRST/1997/42；第113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⁹² S/PRST/1997/52。

⁹³ S/1997/824，附件一和二。

⁹⁴ S/PRST/1998/5。

⁹⁵ S/1996/1034，附件。

⁹⁶ S/PRST/1999/1。

⁹⁷ S/PRST/1999/13。

⁹⁸ 第1260(1999)号决议，第1段。

⁹⁹ S/PRST/1999/7。

¹⁰⁰ S/1997/561，附录三和四。

¹⁰¹ S/1998/219，附录。

¹⁰²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安全理事会在第1116(1997)号决议中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1997年7月19日,要求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充分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和平参与选举进程。¹⁰³

安理会在1997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⁴中欢迎利比里亚于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⁵中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中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迟延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¹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公约》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互相迁就,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¹⁰⁷

安理会在1996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⁸中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6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⁹中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即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朝向民族和解取得进展。在随后于1996年7月2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¹¹⁰中,安理会再次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5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8月30日的第1072(1996)号决议中,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¹¹¹

安理会在1997年5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¹²中欢迎正在罗马举行的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承诺在阿鲁沙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当事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此外,安理会还敦促布隆迪各方继续力求谈判解决,不采取有害于此种对话的行动。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¹³中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爆发暴力行为,和平进程一再推迟。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结束这种暴力行为,开展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并表示坚信,由已故的尼雷尔总统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此外,安理会称赞包括政府在内的布隆迪各方表现出对继续谈判的承诺,并呼吁仍未参与这一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充分参加布隆迪的全面和平进程。

¹⁰³ 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2段。

¹⁰⁴ S/PRST/1997/41。

¹⁰⁵ S/PRST/1996/1。

¹⁰⁶ 第104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3段。

¹⁰⁷ 第104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4段。

¹⁰⁸ S/PRST/1996/21。

¹⁰⁹ S/PRST/1996/24。

¹¹⁰ S/PRST/1996/31。

¹¹¹ 第107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及第6段。

¹¹² S/PRST/1997/32。

¹¹³ S/PRST/1999/32。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年6月5日布拉柴维尔爆发派系战斗后，安理会于1997年8月13日发表主席声明，¹¹⁴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此外，安理会还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⁵中重申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加蓬总统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便就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⁶中，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安理会认为，该协定是朝向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迈进的积极步骤。此外，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尊重《阿布贾协定》和1998年8月26日《普拉亚协定》所规定的义务。¹¹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中，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¹¹⁸1998年11月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¹¹⁹和1998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¹²⁰此外，安理会还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¹²¹

¹¹⁴ S/PRST/1997/43。

¹¹⁵ S/PRST/1997/47。

¹¹⁶ S/PRST/1998/31。

¹¹⁷ S/1998/825，附件一。

¹¹⁸ 同上。

¹¹⁹ S/1998/1028，附件。

¹²⁰ S/1998/1178，附件二。

¹²¹ 第1216(1998)号决议，第1和第2段。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²信中说明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而努力的进展情况，赞同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列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²³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5月29日的主席声明¹²⁴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开启其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表示支持，与此同时，安理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通过对话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

安理会在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⁵中要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此外，安理会表示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必须在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进程基础上加以解决，和解进程应充分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与和谐，并导致尽快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⁶中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此外，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乌干达总统、卢旺达总统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和乍得总统和代表团团长在巴黎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强烈敦促他们履行承诺。

¹²² S/1997/136。

¹²³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及第1段。

¹²⁴ S/PRST/1997/31。

¹²⁵ S/PRST/1998/26。

¹²⁶ S/PRST/1998/36。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中敦促冲突各方通过区域调解进程继续积极努力,争取签署停火协议,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¹²⁷

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²⁸中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参加定于1999年6月26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以便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从而推动发展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中,欢迎有关国家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安理会又欢迎1999年8月1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并呼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停火协定》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此外,安理会强调需要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根据《停火协定》举行的全国辩论。¹²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中重申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¹³⁰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最可行依据。此外,安理会表示关切据称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发表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任何言论,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另外,安理会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全国对话,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¹³¹

¹²⁷ 第1234(1999)号决议,第12段。

¹²⁸ S/PRST/1999/17。

¹²⁹ 第1258(1999)号决议,第1、第2、第4和第5段。

¹³⁰ S/1999/815,附件。

¹³¹ 第127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及第2段。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³²中对实现民族和解缺乏任何真正进展深感关切,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一个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导致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¹³³中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7年2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⁴中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谋求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区域和其他努力、包括与索德雷倡议、埃塞俄比亚倡议和内罗毕倡议合作。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23日的主席声明¹³⁵中欢迎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会议并于1997年12月22日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索马里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安理会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¹³⁶和所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最后,安全理事会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派领导人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计划举行的会议,积极推动目前和平与和解的势头,这种势头是因为在开罗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以往在索德雷、内罗毕和萨那提出其他倡议所产生的。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和遵守停火。

¹³² S/PRST/1996/4。

¹³³ S/PRST/1996/47。

¹³⁴ S/PRST/1997/8。

¹³⁵ S/PRST/1997/57。

¹³⁶ S/1997/1000,附件。

安理会在1999年5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⁷中表示支持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区域和其他方面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合作。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中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¹³⁹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安理会还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一秉诚意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中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统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吁请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¹⁴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非统组织的调停努力和1998年12月17日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⁴¹并肯定《框架协定》为双方的和平提供了最佳的希望。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接受该《框架协定》。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框架协定》。还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非统组织的进程，并强烈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框架协定》作为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基础。此外，安理会极力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保持对和平解决边界

争端的承诺，最强烈地呼吁它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¹⁴²

亚 洲

1996年9月23日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6年9月18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艘潜艇的事件发生后，安理会在1996年10月15日主席声明¹⁴³中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¹⁴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安理会强调，在被新的和平机制取代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此外，安理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印度于1998年5月11日和13日以及巴基斯坦于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6日第1172(1998)号决议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消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¹⁴⁵

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中，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¹⁴⁶导致1999年5月5日在纽约缔结一系列协定。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

¹³⁷ S/PRST/1999/16。

¹³⁸ S/PRST/1999/31。

¹³⁹ 见S/1999/1007。

¹⁴⁰ 第117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第6段。

¹⁴¹ S/1998/1223，附件。

¹⁴² 第1226(1999)号决议，第1、第3、第5和第7段。

¹⁴³ S/PRST/1996/42。

¹⁴⁴ S/3079。

¹⁴⁵ 第1172(1998)号决议，第5段。

¹⁴⁶ 第1236(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1段。

欢迎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¹⁴⁷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2月7日主席声明¹⁴⁸中，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¹⁴⁹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¹⁵⁰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忠实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方，特别是在谈判缔结未来协定期间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1998年4月22日主席声明¹⁵¹中，表示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实行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¹⁵²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以实现并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中，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¹⁵³在同一项决议和先前一项声明中，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¹⁵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⁵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化解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7月9日主席声明¹⁵⁶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返回谈判桌，共同努力组成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之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⁷中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身。安理会还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一个能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8年8月6日主席声明¹⁵⁸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返回谈判桌并展开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¹⁴⁷ S/1999/513，附件一。

¹⁴⁸ S/PRST/1997/6。

¹⁴⁹ S/1996/1070，附件一。

¹⁵⁰ S/1996/1070，附件二。

¹⁵¹ S/PRST/1998/10。

¹⁵² S/1998/287。

¹⁵³ 第107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

¹⁵⁴ 同上，第1段和S/PRST/1996/40。

¹⁵⁵ S/PRST/1997/20。

¹⁵⁶ S/PRST/1997/35。

¹⁵⁷ S/PRST/1997/55。

¹⁵⁸ S/PRST/1998/24。

在随后的两项决定中，¹⁵⁹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彼此都能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5日主席声明¹⁶⁰中，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回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切，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中，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履行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¹⁶¹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22日主席声明¹⁶²中，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再次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

欧 洲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中，赞扬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¹⁶³其中当事各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

诺，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强调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都十分重要。¹⁶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25日主席声明¹⁶⁵中，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保障的实际备选办法，停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行动，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⁶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迟延地采取具体步骤，朝着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方向迈进。¹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15日第1222(1999)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但对这些谈判尚未朝着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向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¹⁶⁸

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了数项决议，¹⁶⁹继续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¹⁵⁹ S/PRST/1998/24和1193(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⁰ S/PRST/1998/27。

¹⁶¹ 第1214(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² S/PRST/1999/29。

¹⁶³ S/1996/706和S/1996/744。

¹⁶⁴ 第1093(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及第2段。

¹⁶⁵ S/PRST/1997/23。

¹⁶⁶ 第1119(1997)号决议，第2段。

¹⁶⁷ 第1147(1997)号决议，第6段。

¹⁶⁸ 第1222(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¹⁶⁹ 见第1093(1997)号决议，第2段；第1147(1998)号决议，第4段；第1183(1998)号决议，第4段；第1222(1999)号决议，第5段；第1252(1999)号决议，第4段。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事项

安理会在1999年1月19日主席声明¹⁷⁰中,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为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各族裔群体平等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而作的国际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29日主席声明¹⁷¹中,欢迎并支持联络小组1999年1月29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¹⁷²该决定的目的是促成双方达成政治解决,并为此目的制订框架和时间表。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3月13日主席声明¹⁷³中,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切,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安理会还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并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做承诺。它还敦促所有政治势力一起缓和紧张局势,促进该国稳定。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中,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借助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的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政治地位问题,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⁷⁴此外,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着全面政治解决方向取得重大进展,并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提供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¹⁷⁵

安理会在随后数项决定中,继续对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仍未取得重要进展表示关切,并继续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取得实质性进展,不要再进一步拖延。¹⁷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和1997年7月31日第1124(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5月8日主席声明¹⁷⁷和1997年11月6日主席声明¹⁷⁸中,回顾了此前相关决议¹⁷⁹中所载安理会关于在格鲁吉亚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定中继续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双方提出请求时提供一切适当的帮助。¹⁸⁰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主席声明¹⁸¹中,表示深切关注和和平进程放缓的情况,并呼吁当事双方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就谈判所涉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成果,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8日第1225(1999)号决议中,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各个级别的接触,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¹⁸²

¹⁷⁰ S/PRST/1999/2。

¹⁷¹ S/PRST/1999/5。

¹⁷² S/1996/96, 附件。

¹⁷³ S/PRST/1997/14。

¹⁷⁴ 第103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¹⁷⁵ 第1036(1996)号决议,第4段。

¹⁷⁶ S/PRST/1996/20; 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5段; S/PRST/1996/43; 第109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¹⁷⁷ S/PRST/1997/25。

¹⁷⁸ S/PRST/1997/50。

¹⁷⁹ 见第1036(1996)号和第1065(1996)号决议。

¹⁸⁰ 第1096(1997)号决议,第7段; S/PRST/1997/25; 第1124(1997)号决议,第8段; S/PRST/1997/50; 第1150(1998)号决议,第6段。

¹⁸¹ S/PRST/1998/16。

¹⁸² 第1225(1999)号决议,第3段。

安理会在随后的两项决定¹⁸³中，再次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双边接触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中，重申关切在达成最终政治解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拖得太久。¹⁸⁴它还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¹⁸⁵它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¹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的若干决议中，¹⁸⁷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重申日益关切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的情况，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为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全面解决作了种种努力。¹⁸⁸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7(1998)号决议中，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安理会还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

或分离。此外，它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建设性的合作，在适当时候恢复直接对话。¹⁸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认为双方都有合理的关切事项，应通过涵盖所有相关问题的全面谈判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它呼吁双方领导人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遵循下列原则：不预设条件；将有问题提交讨论；一本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协议；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¹⁹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¹⁹¹

中 东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以及双方的伤亡，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的商定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¹⁹²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但《宪章》除此之外并没有另行说明或规定秘书长在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的作用。

可是，安理会在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时候经常要求秘书长参与，秘书长则与安理会协调或根据安理会的要求，以各种方式协助开展和平努力。在大湖区局势方面，秘书长于1997年2月1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⁹³向安理会通报说，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正在以安理会1997年2月7日声明¹⁹⁴为依据拟订一项

¹⁸³ S/PRST/1999/11和第1255(1999)号决议，第2段。

¹⁸⁴ 第106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¹⁸⁵ 同上，第10段。

¹⁸⁶ 同上，第12段。

¹⁸⁷ 见第1092(1996)号决议，第10段；第1117(1997)号决议，第7段；第1146(1997)号决议，第8段。

¹⁸⁸ 第1179(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⁸⁹ 第1217(1998)号决议，第6、第7和第9段。

¹⁹⁰ 第1250(1999)号决议，第5和第7段。

¹⁹¹ 第1251(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⁹² 第1073(1996)号决议，第3段。

¹⁹³ S/1997/136。

¹⁹⁴ 该计划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撤出包括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外来部队；重申尊重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的国

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⁵希望能获得所有各方的接受。鉴于迄今已为恢复扎伊尔东部的和平采取了不少和平举措，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立即认可和支持萨赫农先生的倡议。作为回应，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¹⁹⁶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⁷其中介绍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决议中还认可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述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吁请有关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举行的谈判中进行合作，表示支持秘书长开展的调解努力，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认可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实施的举措。

以下综述将载列一些决定作为事例。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明确地要求、支持、认可、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¹⁹⁹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²⁰⁰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保障其安全，协助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迅速和平解决该危机。

¹⁹⁵ 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中表示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并敦促各方充分配合特别代表的工作(S/PRST/1997/5)。

¹⁹⁶ S/1997/136。

¹⁹⁷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¹⁹⁸ 同上，第1段。

¹⁹⁹ 第1195(1998)号决议，第7段。

²⁰⁰ 第1202(1998)号决议，第9段。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²⁰¹中，欢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为化解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同时也要求秘书长尽其所能，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²⁰²

刚果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主席声明²⁰³中，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参与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安理会还申明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主席声明²⁰⁴中，尤其欢迎1998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非洲和法国国家元首会议上，秘书长为促成结束冲突和立即无条件停火采取了主动行动。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主席声明²⁰⁵中，表示赞赏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作出的持续努力。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全面解

²⁰¹ S/PRST/1999/1。

²⁰² 第1231(1999)号决议，第9段。

²⁰³ S/PRST/1997/43。

²⁰⁴ S/PRST/1998/36。

²⁰⁵ S/PRST/1999/17。

决而作的各种努力，并且也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²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8(1998)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9月30日秘书长倡议中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此外，考虑到1998年6月29日第1178(1998)号决议，安理会尤其请秘书长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的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

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²⁰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重申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²⁰⁸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吁请冲突各方同各区域安排合作，而且也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各区域安排所从事的和平努力，或者要求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一道作出这种努力。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涉及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联合或平行努力的安理会有关决定，详列于第十二章中。

²⁰⁶ 第1179(1998)号决议，第3段。

²⁰⁷ 第1218(1998)号决议，第2、第4和第5段。

²⁰⁸ 第1250(1999)号决议，第3段。